# 副区长郭保庚同志在区城镇脱贫解困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西湖区城镇脱贫解困工作调度会，刚刚区民政局通报了城镇脱贫解困工作进展情况、布署了民政部社会救助司蒋玮副司长到我区调研的相关工作。贫困群众不仅农村有，城镇同样存在，部分群众在基本生活、就业、医疗、教育、社保、住房等方面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继续大抓民生、抓大民生，努力推动民生福祉得到完善的要求。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城镇贫困群众，高位推动，今年3月，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意见》，推出系列措施，确保到2020年城乡贫困群众同步实现全面小康。同时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出台相应文件，全力做好新时代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9月份，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月下旬，区委区政府成立了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做好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西湖区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议事规则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南昌市西湖区党委和政府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组织人员赴鹰潭市月湖区民政局考察脱贫解困工作，吸取了一些先进工作经验，先期制定了《西湖区关于开展城镇贫困群众精准认定暨低保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下发了城镇贫困群众信息采集表，初步统计了本区各街道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因灾因祸致贫、因失业致贫的人数。但是目前各街道统计的数字都不尽精准。

城市脱贫解困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政策多、部门多，下一步，我区将根据各街道（镇）统计的贫困群众人数开展实质性脱贫解困工作。下面，我提出四点要求：

一是全面精准识别和认定城镇贫困对象。这是城镇脱贫解困最基础的工作，一定要做严做实，要吸取外地农村脱贫攻坚工作的经验教训，精细摸底，准确识别。为确保精准，各街道要结合实际开展低保清理整治活动，对于不精准了解情况的低保家庭，要组织人员重新上户调查，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上门核实的工作量和调查难度比较大，在调查摸底阶段，各街道镇要集中时间、集中人力、集中精力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全面精准识别城镇贫困群众。针对原来由于征地拆迁、企业改制、信访维稳等各方面原因享受了低保的人员，要从严从实核准识别，把好关，对一些家庭情况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不能纳入脱贫对象范围。

二是要把握精准识别的要求和标准。按照文件要求，城镇贫困群众由城市特困供养、城市低保、城镇孤儿和城镇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四类对象组成。对城市特困供养对象，要把握“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人”这个“三无”条件；对城市低保对象，要对照城市低保标准610元/人.月，对家庭人均收入或实际生活水平低于目前低保标准的要纳入城镇贫困群众范围；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是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内，但是由于本人或主要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祸、因教育、因失业等原因造成生活贫困的人员。前面三类人员是我们一直保障的对象，第四类人员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需要各街道进行精准摸排、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三是细化措施强力推进城市脱贫解困工作。当前，部分牵头单位提出的解困方案还不够细化，特别是操作性还不够强。下一步要进一步细化方案，确保精准指导基层开展工作，并及时将方案报区脱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

四是理清职责推进城市脱贫解困工作。要把牵头部门的职责理清，把责任部门的职责搞准，牵头部门与责任部门之间的关系要处理好，不推诿、不敷衍、齐心协力推动全区城镇脱贫解困工作。

四是统筹协调推进城市脱贫解困工作。区城市脱贫解困工作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好牵头、协调、抓总的作用，不折不扣执行好上级政策，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特别是要参照农村贫困人口识别方法，把城市脱贫解困工作做实、做深、做细。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2018-12-14